

合同

编号： 11N0105651602024109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和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意外保险服务 | - | - | 品牌: | 1 | 项 | 9784.35 | 9784.35 |
| 合同总价（元） | | 9784.35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玖仟柒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 | | | | | | |

二、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交强险保险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
-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
-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
-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商业险保险责任：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三)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四) 地震及次生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五) 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六) 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七) 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随船的情形)。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 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商业险责任免除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 下列情况下, 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 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 摩托车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五)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三条约定, 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六)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 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 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 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七) 车轮单独损失,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阿克苏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202090231001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